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7-3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178次发审会审核,我公司公开发行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该次发审会的要求,公司须就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增加附加回售条款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007年12月14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7日以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分别是饶东平、刘先福、曾庆智、周志刚、黄克助、付健、陈仕岳、孟杰、张国军、邓远志、梁桂香、董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3亿元(扣除发行成本)拟投资建设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按照国家发改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该公路被定性为政府还贷公路。2007年9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函[2007]58号)批复同意: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成后,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把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最终须由国家交通部批准。2006年11月27日,国家交通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国家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颁布实施之前,暂停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益转让",由于目前《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尚未出台,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

由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为议案的关联方,周志刚董事作为该局法定代表人与项目存在关联关系,故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1)。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增加附加回售条款的议案

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被定性为政府还贷公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该路段建成后,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把该路段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最终须由国家交通部批准。为了保障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在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中增加以下附加回售条款:

1、若今后出台实施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明令禁止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允许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但国家交通部不批准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如果上述回售情况发生,以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可以保障回售资金的落实。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08年1月4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增加附加回售条款的议案》。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的独立意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的项目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为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建设与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周志刚先生为关联董事。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获取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投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已经按照关联交易程序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披露。

2、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投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对突出公司的主业、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着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3、公司拟发行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按照国家发改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该公路被定性为政府还贷公路,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批复同意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把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最终须由国家交通部批准。由于目前《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尚未出台,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

4、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事项为关联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周志刚与项目存在关联关系,故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不参加表决。其余董事参加了表决并作出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国军 邓远志 梁桂香 董　威

二OO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7-3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月4日上午9: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6日

(三)召开地点:公司十五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2、截止2007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增加附加回售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7、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办法: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

邮政编码:530028

联 系 人:王权、林明

联系电话:0771-5568918 5520235

传 真:0771-5518111 5518383

6、其它事项: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通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68	五洲投票	2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元
2	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增加附加回售条款的议案	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五洲交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68	买入	1元	1股

2、如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68	买入	1元	2股

三、投资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7-3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发行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3亿元(扣除发行成本)拟投资建设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该项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称"高管局")与公司合作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其中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70.74%,持有项目公司70.74%的股份;高管局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29.26%,持有项目公司29.26%的股份。按照国家发改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该公路被定性为政府还贷公路。2007年9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成后,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把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最终须由国家交通部批准。2006年11月27日,国家交通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国家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颁布实施之前,暂停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益转让"。由于目前《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尚未出台,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07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高管局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项目的表决情况

2007年12月7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高管局为项目的关联方,周志刚董事作为该局法定代表人与项目存在关联关系,故对议案回避表决。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高管局共同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高管局共同组建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06年4月20日、2006年6月30日、2006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材料提前送达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张国军、邓远志、梁桂香、董威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投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已经按照关联交易程序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披露。

2、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投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对突出公司的主业、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着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3、公司拟发行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按照国家发改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该公路被定性为政府还贷公路,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批复同意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把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最终须由国家交通部批准。由于目前《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尚未出台,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

4、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事项为关联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周志刚与项目存在关联关系,故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不参加表决。其余董事参加了表决并作出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高管局成立于1996年12月18日,法人代表:周志刚,注册资本:4,742,200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及其设施、建设、管理、养护、收费、服务。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发行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拟投资建设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该项目由高管局与公司合作投资并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项目总建设里程40.065公里。其中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里程38.695公里;岑溪连接支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里程1.370公里。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5.7亿元。项目资本金由公司出资58,019.36万元,占该项目资本金的70.74%,持有项目公司70.74%的股份;高管局出资24,000万元,占该项目资本金的29.26%,持有项目公司29.26%的股份。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估算是依据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评价采用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的交通量预测结果以及根据项目还贷能力和周围地区的承受能力,参考广西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而确定的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合作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

2、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直接在资本市场融资的优势,降低财务成本,给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尽可能带来更好的回报。

3、投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将使公司经营资产中高速公路资产的比例大幅度提高,资产的经营期限也大幅度延长,可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4、随着我国西南内陆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之间交流日益繁荣,中国-东盟的合作逐渐深入,项目的经营收入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对策

1、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

(1)经营风险

通行费价格限制的风险:目前,公路的收费标准不可能完全由市场调节,而是按照广西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本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很小,难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在各种成本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价格的限制会使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2)行业风险

其他交通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存在同一地区范围内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因而会对本项目经营管理的交通流量有一定影响。随着广西的经济发展,将会形成公路与铁路之间的竞争局面,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项目的收入。

道路布局变化的风险

项目的收入水平不仅取决于其运营道路的车流量情况, 而且与其他道路的建设以及路网分布有关。如果现有的道路布局发生变化,如与本项目运营管理道路同向的道路建成通车等,将会分流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从而使本项目的收入下降。

(3)市场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状况与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程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本项目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也会发生变化。广西的公路网络不健全,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现存道路的运营效率,从而给本项目的经营造成消极影响。

(4)政策性风险

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金额巨大,将来国家从宏观调控的需要出发可能会紧缩银根,宏观经济紧缩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交通客货流量同整个国家和当地的经济状况有着直接关系,宏观经济政策会直接影响国家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而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收入水平。项目的利润水平会随着当地的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变化而变化,如提高公路营业税率,扩大免征车辆范围,收费标准在较长时间内得不到调整,将会减少公司的利润。

(5)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

按照国家发改委对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该公路被定性为政府还贷公路。2007年9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成后,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把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最终须由国家交通部批准,2006年11月27日,国家交通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国家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颁布实施之前,暂停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益转让",由于目前《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尚未出台,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

2、针对上述客观存在的风险因素,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在最大程度上规避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针对价格限制的风险

公路收费标准的制订需要经过政府部门的批准。为了平抑由于人工、设备采购和原材料方面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提高, 公司将积极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各种财政补贴及优惠政策,以减轻因为价格限制而造成的利润下降。另外,公司还将针对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等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收费调整的申请。

(2)针对行业风险的对策

针对其他交通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面对铁路运输方面的竞争,将通过提高服务质量的方式争取更多的客源和货源。公司除提供沿途加油、车辆维修保养和餐饮住宿方面的服务外,还要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道路的维修保养,保证过往车辆能够安全、快捷、便利地通过公司的公路和桥梁。

针对道路布局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国家以及自治区的交通产业政策的研究,把握国家以及自治区的交通远景规划的内容,了解区内同行业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在选择项目前进行认真详实的市场调查,尽量避免其他道路对公司投资项目造成的分流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规范化管理,完善公路设施和其他配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行车环境,以提高公司路桥资产的竞争力。

(3)针对市场风险的对策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种经营活动,不仅可以降低产业结构过度集中的风险,保证竞争优势,而且可以减少由于经济周期原因造成车流量下降带来的收益损失。随着衡阳至昆明、重庆至湛江及桂林至北海等重要干线、国道的开通,以及南宁至六寨、南宁至罗村口、南宁至友谊关和南宁至玉林等公路项目的完工通车,广西区境内的"七射一环"公路交通网络将会最终形成。这对于提高现有公路的运营效率有巨大帮助,因而本项目的收入水平将会有所提高。

(4)针对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针对政策性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国家交通和财政方面的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他们对公司的政策支持;同时注重收集政府的有关政策信息,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

我国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对基础设施行业作出了明确阐述,国家将优先发展基础设施产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是国家的重点扶植产业,其发展水平和运营状况与当地经济甚至整个国民经济有着直接的关系,交通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对经济发展有着非常明显的推动作用,因而国家会给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充分的政策支持,公司在将来的经营过程中将可能得到税收、物价以及财政补贴方面的优惠政策。广西是衔接西南和华南地区的交通枢纽,为增强华南经济发达地区和西南经济落后地区的沟通,国家将会加大对于广西的公路交通建设的投入,完善广西区内部的公路运输网络,这将会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5)针对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公路性质存在风险的对策

为了保障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在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中增加附加回售条款,若今后出台实施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明令禁止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允许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但国家交通部不批准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上述回售情况发生,以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可以保障回售资金的落实。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 号:临2007-033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会议于2007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 与会董事审议并全部同意通过了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号)要求,我公司从2007年4月20日开始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在经过学习、自查、公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具体实施阶段后,对自身的情况有了客观认识,日常规范运作程度和公司治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公司治理状况和水平也得到广大投资者的认可。

一、公司治理活动自查及监管机构检查情况

(一)公司治理自查活动

为更好地完成本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积极部署,严格自查,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牵头,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具体工作并明确总体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间。

1.认真学习《通知》及北京证监局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4月30日制定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公司治理方案和计划》。

2.5月初至5月底,为公司自查阶段

该阶段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与《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 [2005] 第34号)、《关于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的指导意见》(京证公司发[2006]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5]4号)等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条文和监管要求对照,逐项核查公司制度。

我公司严格按照自查事项,从公司概况、治理现状、"三会"运作情况、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等5个方面进行全面自查,认清在公司治理中的真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3.5月底,形成《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在自查的基础上,公司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出对策,形成《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水平。

(二)接受公众评议并迎接北京证监局的检查

1.5月30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报告全文刊登于交易所网站。

2.通过设立的电话、邮箱、网站专栏等方式接受公众评议。

3.9月17日至18日,接受北京证监局监管人员的现场检查。

4.10月10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对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京证公司发[2007]166号)。根据监管意见,结合自查情况,针对存在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并根据企业特点和监管意见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及时报送。

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我公司在自查阶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1: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由于独立董事张之强先生因病去世,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为9人,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我公司认为,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对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十分重要。为此,将尽快按照规定程序增补,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整改措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征求各方建议,积极寻找,最终决定提名王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王玉女士为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问题2:监事会监督力度与公司日常监督相结合的力度应持续加强

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实地调研、听取专项汇报、列席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行使了监督职责。

但在日常监督方面,监事会的监督力度稍显薄弱。

整改措施:公司监事加强了对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更好的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通过日常沟通、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加强日常监督力度;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自身岗位上认真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问题3:公司应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我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是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该方面工作还有待继续提高。

整改措施:

首先,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认真回复投资者来电来访,向投资者认真、准确传递公司信息,避免市场传闻对投资者的误导;

其次,公司证券部通过浏览网络、报纸(非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主动寻找有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信息,做到心中有数,能够向投资者传达正确信息;如发现传闻导致公司的股价价格产生波动,及时发布公告予以澄清;

第三,在接待机构投资者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共接待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调研活动30余批次,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认真对待每次机构投资者的来访。通过机构投资者的调研,公司价值得到很好的发现;

第四、我公司对外部网站进行了改版,改版后的网站能够更加直观的展现公司情况,增加了与投资者交流的平台,有利于与公司投资者的信息沟通。

问题4: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持续改进工作

我公司目前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公司的发展和管理环境的不断变化,各项制度需要持续改进。

整改措施:我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市场开发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形象宣传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经过逐年完善,在行文、修订、作废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方法。我公司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管理评审,并与各类体系的认证工作、内外部审计工作等相结合,使各类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今年修订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规则》等制度。自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展开以来, 有关部门逐项检查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并将根据监管工作及公司治理活动的进展要求持续改进各项内部制度。

三、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6月21日发布《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来,我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四、北京证监局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年10月10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对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后,我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和《监管意见书》,再一次进行了认真自查。结合自查情况,针对存在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并根据企业特点和监管意见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监管意见:1、公司应对《总经理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统一总经理对外投资的权限;公司应按照最新要求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取消总经理的对外担保权,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整改措施:我公司对《总经理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统一了总经理对外投资权限。权限规定统一如下:总经理对外投资权限2000万元以下;我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取消了总经理的对外担保权限,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规则、办法已经完成修订,并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管意见:2、公司应健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设立相应职能部门,保障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我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在实际工作中,四个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前瞻性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议案中凡涉及四个专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须先提交专业委员会审议。专业委员会的运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使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我公司目前已经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四个专业委员会相关实施细则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各专业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公司监督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及企业策划部等职能部门配合各专业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做好前期具体准备工作。上述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管意见:3、公司应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组织设计,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监督审计部定编5人,目前日常业务由总经理分工负责管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总经理审查、并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后审批后执行,年度计划内的审计业务及日常工作均向总经理汇报。年度结束后,监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有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评审,提出意见和建议。

根据职责, 监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及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总部的经营活动。因近几年工作重点主要是对二级公司及项目进行审计,对公司总部没有安排审计任务。随着公司发展和监审部职责的进一步完善,从2008年起将逐步安排进行公司总部同级审计,包括公司总部内控制度评审审计、财务收支审计、投资业务审计、采购业务审计等,并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沟通,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职能,提高审计监督力度。

监管意见:4、公司应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对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是总经理负责。

整改措施:我公司参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统一规定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完成修订,并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公司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梳理了内部控制制度,认识到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是企业正常运转的保证,是企业的一项重要管理手段。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是提高企业经营效率的保障,确保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下一步我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体系,将该项工作作为一项基础的、长期的工作来做。

同时,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我公司在日常运作、机构的职责行使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对公司运行情况的全面检查,理顺了公司日常工作。我公司将在巩固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公司治理工作,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7-07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未获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7-07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10日、12月11日和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拟以24971.18万元的价格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所有权。2007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未获通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询证,到目前为止,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没有计划将持有的大唐移动股权和业务以任何方式置入本公司,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